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bigcirc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e met mer met	र कार कार कार कार कार कार कार कार कार का
	❖ 被保险人享受本	附加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2. 3
	❖ 您有退保的权利	······································	1. 5
\bigcirc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	事项	
	❖ 您解除本附加货	R 险合同会有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	1. 5
		了有责任免除条款,在某些情况下,本	
		l时,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是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sim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		
			· 内谷近1]] 业者你以,相心
~ ⇒	仔细阅读正文加粗的 2 # 12 = 2	的部分。	
5	条款目录		
1. 您与	我们的合同	3. 您的权利和义务	5.5 意外伤害
	投保范围	3.1 保险费的交纳	5.6 毒品
1.2	合同构成	3.2 续保	5.7 酒后驾驶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5.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
1.4	合同效力	4.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驾驶
1.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4.1 保险金受益人	5.9 无有效行驶证
	及风险	4.2 保险金的申请	5.10 机动车
1.6	合同终止	4.3 诉讼时效	5.11 遗传性疾病
			5.12 先天性畸形、变形
2. 我们	提供的保障	5. 释义	或染色体异常
2.1	保险金额	5.1 现金价值	5.1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
2.2	保险期间	5.2 认可医院	患艾滋病
2.3	保险责任	5.3 专科医生	
2.4	责任免除	5.4 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人寿附加学生平安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投保范围**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相同。
- 1.2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 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声明、 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1.3 **合同成立**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 **与生效** 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1.4 **合同效力** 主险合同中的"合同内容变更"、"保险事故通知"、"保险金的给付"、"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地址变更"、"争议处理"事项以及"释义"适用于本合同。本合同内容与主险合同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 主险合同终止,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书面提出合同解除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俭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如您解除主险合同,本合同须同时解除。

- 1.6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 1. 主险合同终止:
 -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 3.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 4.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 定,约定的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终止。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后(如为续保,自 续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由本公司**认可医院(详见释义)**的**专科医生(详见释义)**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详见释义)**(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 合同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被确诊的重大疾病是以其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遭受的**意外伤害(详见释义)**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所致,则不受前述 30 日的限制。

2.4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 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详见释义);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详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详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详见释义)**的机动车(详见释义):
 - 6. 遗传性疾病(详见释义),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详见释义);
 -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详见释义):
- 8.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因遭受意外伤害或按期续保的均不受本条限制);
 -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 2-10 项情形之一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交纳**

3.2 **续保** 投保人可于保险期间届满前,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向本公司交付续保保险费, 本合同于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延续有效。

本公司保留终止本合同续保的权利,并有权调整保险费收费标准。

4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 **4.1 保险金受** 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益人**
- 4.2 保险金的 申请
- 1. 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书面提出保险金给付申请, 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认可医院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2.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还须填写《索赔申请书(含授权委托书)》委托栏, 并提供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4.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释义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价值=保险费×(1-35%)×(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剩余的天数/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对应的天数)

- 5.2 **认可医院** 指二级及以上非盈利性医院、二级及以上社保定点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院,认可医院目录可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本公司主页(www.tianan-life.com)查询。
- 5.3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本合同所** 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疾**指的重大** 病状态或手术,共计十五种。重大疾病的名称及定义如下: 疾病
- 5.4.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

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N,M。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5.4.2 重大器官 移植术或 造血干细

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5.4.3 终末期肾 病(或称 慢性肾功 能衰竭尿 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5.4.4 急性或亚 急性重症 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 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5.4.5 良性脑肿 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5.4.6 脑炎后遗 症或脑膜 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

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指:

-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5.4.7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5.4.8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除内耳结构损伤等情形外,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 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5.4.9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 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除眼球缺失或摘除等情形外,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5.4.10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 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5.4.11 严重脑损 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5.4.12 严重Ⅲ度 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5.4.13 重型再生 障碍性贫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ım.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L;
- ② 网织红细胞<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⁹/L。

5. 4. 14 重症心肌 炎伴充血 性心力衰 竭

指心肌的局限性或弥漫性炎性病变,心肌纤维发生变性和坏死,导致心脏功能衰竭,但先天性疾病造成的除外。其诊断标准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明确的心肌炎诊断,须同时具备下列临床表现及检查结果:
- (1) 胸痛、心悸、全身乏力的症状;
-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显示心肌炎;
- (3) 体检有心脏扩大、心音减弱、心动过速或过缓等体征;
- 2. 心力衰竭诊断,下列临床表现及检查结果呈阳性达 4 项者:
- (1) 突发呼吸困难;
- (2) 心动过速、室性奔马律;
- (3) 心脏肿大、肺部罗音;
- (4) 颈静脉压>2.1KPa 并有肝肿大或身体水肿;
- (5)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心力衰竭;
- (6) X线胸片: 肺淤血或心影扩大;
- (7) 超声心动图检查:心脏及大血管的解剖结构改变、血液动力学改变、心功能情况改变提示心力衰竭。

5.4.15 脊髓灰质 炎

指因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导致的呼吸功能减弱麻痹性瘫痪或运动功能障碍。

非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导致的麻痹性瘫痪,以及其他病因导致的麻痹(例如格林巴利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5.5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主要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

5.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5.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法规规定的标准,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5.8 无合法有

指下列情形之一:

效驾驶证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9 无有效行** 指下列情形之一:

驶证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5.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5.11 遗传性疾 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5.13 感染艾滋 病病毒或 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 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 病。